

#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 115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運動部備查函115年2月5日運競(五)字第1150003299號

運動部備查函115年5月15日運競(五)字第 1150013119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一)

本條旨在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 簡稱ISA)及亞洲衝浪聯合會(Asian Surfing Federation 簡稱ASF)每年舉辦之各項賽事，適用賽事如下：

- 一、世界衝浪大賽(World Surfing Games, 簡稱WSG)。
- 二、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World Junior Surfing Championship, 簡稱WJSC)。
- 三、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World Longboard Surfing Championship, 簡稱WLSC)。
- 四、亞洲衝浪錦標賽(Asian Surfing Championships, 簡稱ASC)。

第三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二)

本條旨在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並經運動部核定，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由各國際運動組織舉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適用賽會如下：

- 一、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簡稱OCA)主辦之夏季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 簡稱ASG)
- 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IOC)主辦之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Youth Olympic Games, 簡稱YOG)
- 三、國家奧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簡稱ANOC)主辦之世界沙灘運動會(World Beach Games, 簡稱WBG)
- 四、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辦之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Summer Olympic Games, 簡稱SOG)

第四條 組織職掌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國家代表隊選拔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二、符合IOC、ISA、WBG、ASF報名規定參賽年齡，選手年齡以國際

比賽該年1月1日採計。

- 三、符合 IOC、OCA、ISA、ANOC、ASF 及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簡稱 WADA) 之藥檢資格。
- 四、未被本會或其他合法衝浪組織禁賽或取消資格處分。
- 五、參加本會主辦 (採用 ISA 衝浪規則及組別) 國內賽事並獲各組前三名者。

####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

- 一、隊職員：本會視情形得派職員隨行或總教練、隨隊教練、防護員等。
- 二、國家隊總教練及隨隊教練，應符合教練遴選資格之條件，並持有效期內本會 A 級以上衝浪教練認證。
- 三、如國家代表隊有女性選手，且職員名單中無女性時，得增列女性職員 1 名。
- 四、國家代表隊職員名單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如亞運、奧運、青奧、世沙運) 之職員組成，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後，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運動部核定。

#### 第七條 教練遴選資格

- 一、總教練資格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二、須持有有效本會 A 級衝浪教練證；另外籍教練須持有各國國際或國家單項運動總 (協) 會核發之合格教練證照，並經所屬國際或國家單項運動總 (協) 會推薦者，應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認可，並報運動部專案同意後，始得聘用。
- 三、具備三年以上實際執教經驗，無本會停權紀錄，且為當年度已註冊教練。
- 四、每年須參加本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公告辦理之教練增能講習會，累計時數超過 6 小時以上。

#### 第八條 教練遴選方式

- 一、依指導選手入選國際賽會代表隊成績排序：
  - (一) 以 ISA 各級別之世界排名前 40 名選手成績評比，並以年度排名成績為遴選基準。
  - (二) 如選手排名若介於各級別成績前後名次者，依據各該級別排名先後次序遴選。

二、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 1 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三、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總教練；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 2 位以上教練入選時，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簽報呈核理事長裁定。

#### 第九條 選手遴選方式

- 一、參與遴選之選手須為未受本會停權或禁賽之合格選手。
- 二、ISA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拔，依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為依據。
- 三、ASF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拔，依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為依據。
- 四、OCA、ANOC 及 IOC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手選拔，亦依各該組織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作為依據。
- 五、若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該組無選手參賽，則該年度不遴選該組別代表隊選手。
- 六、亞奧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衝浪項目選拔，依 IOC 及 OCA 公告之各國參賽名額，追溯本會辦理之三場亞奧運選拔賽積分成績，取各組前三名作為遴選依據。
- 七、正式選手名額，依各賽事主辦單位公告之各組參賽名額為準。實際參賽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綜合評估選手技術水準及戰力後決定。

#### 第十條 選手徵召資格

- 一、經遴選後，本會選訓委員會得視需要徵召選手，徵召依據如下：
  - (一) 前一年 ISA 賽事總排名前30%之名次。
  - (二) 前一年世界衝浪聯盟 (WSL) 主辦賽事之 Challenger Series (簡稱 CS) 選手總積分，排名前30%之名次。
  - (三) 本會最近一場國內賽事各組前三名選手。

####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補助原則

參賽選手：

- 一、獲選參加 WSG、WJSC、WLSC、WBG、ASF 及 YOG 等國際賽事之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確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及隨隊

人員者，其相關參賽經費，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運動部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通知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二、前項選手經選訓委員會確認為國家代表隊成員後，應完成具結並同意代表國家參賽；未完成具結者，視為未成立國家代表隊選手身分，應即喪失參賽選手資格，且不列入國手名單確認程序，亦不適用議處規定。
- 三、選手於完成具結並經確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如拒絕代表國家參賽或未依規定參賽者，依規定辦理，由本會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進行議處，並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賽事及培訓計畫之資格。
- 四、亞奧運儲備培訓選手遴選完成後，應由本會選訓委員會確認名單，並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運動部相關規定，將亞奧運儲備培訓選手名單函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如選手因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致無法參與培訓、集訓或後續參賽事宜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凡經國家代表隊遴選賽事取得國家代表遴選資格者，其資格認定如下：短板項目取前三名；長板項目取前二名，前述選手經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確認國手名單後，選手即負有代表國家參與相關賽事及集訓之義務。
- 二、選手於國手名單確認後，如拒絕參加國家隊，或已具結同意代表國家參賽而未依規定參賽者，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進行議處，並取消其國手及選手參賽資格；並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賽事及培訓計畫之資格。
- 三、惟選手於該國手選拔場次獲得短板項目前三名或長板項目前二名，具備國手遴選資格者，若簽署「放棄國手遴選切結書」之文件，或於選訓委員會召開前完成簽署「放棄國手遴選切結書」者，視為未列入國手遴選名單確認程序，該員不列入選訓委員會討論，亦不適用前項議處規定。
- 四、國家代表隊選手如有前述拒絕參加國家隊、未依規定參賽，或經議處取消國手資格之情形者，本會不另行辦理遞補作業，相關參

賽名額不予遞補。

- 五、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若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依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WADA)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執行處罰。
- 六、國家代表隊選手或亞奧運儲備培訓選手，因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如經醫師證明之重大傷病、突發重大事故，或其他經選訓委員會認定之特殊情形，致無法參與培訓、集訓或代表國家參賽者，應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經選訓委員會決議認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有關拒絕參賽、未依規定參賽或取消資格之議處規定。
- 七、教練或選手除名事宜，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並報運動部備查。
- 八、ISA及ASF賽事隊職員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
- 九、亞運、世沙運、青奧及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隊職員名單，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修正時亦同。